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CREDIT RATING REPORT





## 评级报告声明

为便于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出具的本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兹声明如下：

一、大公及分析师、评审人员与发债主体之间，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构成的委托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大公及评级分析师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大公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发债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大公官网（[www.dagongcredit.com](http://www.dagongcredit.com)）公开披露。

四、本报告引用的受评对象资料主要由发债主体提供，大公对该部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五、本报告的分析及结论只能用于相关决策参考，不构成任何买入、持有或卖出等投资建议。

六、本报告债项信用等级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至存续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主体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大公拥有跟踪评级、变更等级和公告等级变化的权利。

七、本报告版权属于大公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且不得歪曲和篡改。

八、本报告预测数据以发债主体提供的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不作为大公对发债主体未来业绩的预测。大公将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评级报告导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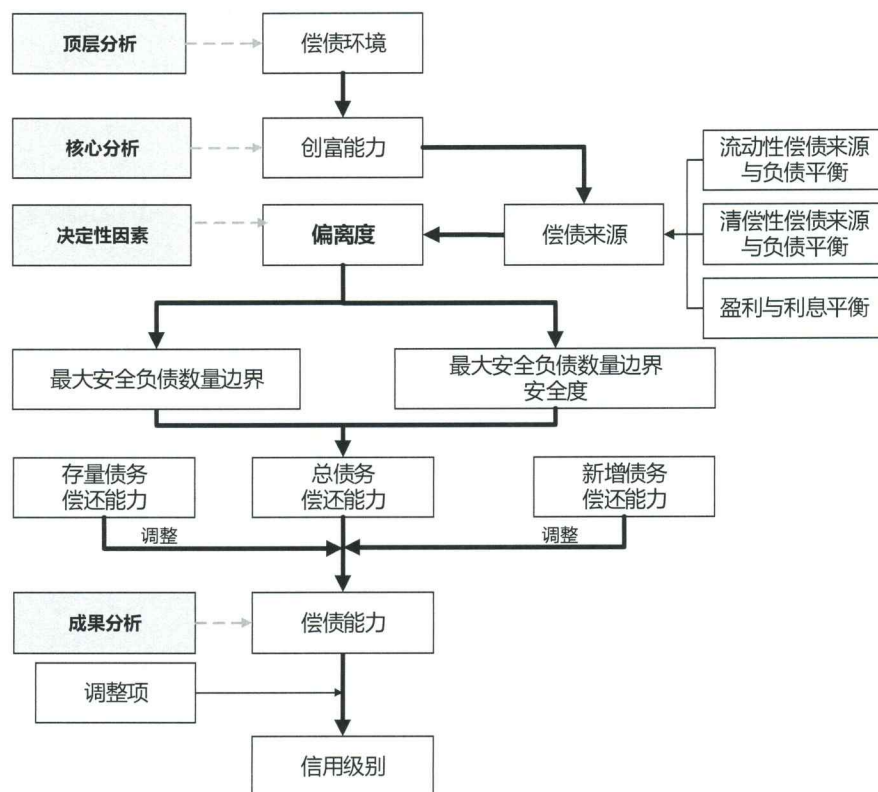
### 评级报告逻辑

评级结论回答的是债务人未来一定时期最大安全负债数量边界及其安全度，它由以财富创造能力为基石的偿债来源偏离度所决定。

偏离度是大公信用评级核心思想。偏离度是指以财富创造能力为基石每一种偿债来源与财富创造能力的距离，距离越远风险越大。偿债来源按照自主性和可靠性排序为：盈利、经营性现金流、债务收入、外部支持、可变现资产、外汇收入、货币发行。

评级报告依次分析偿债环境、财富创造能力和偿债来源，得到偿债来源偏离度，以此为核心测算出最大安全负债数量边界及其安全度，并最终得到偿债能力分析结论。

大公力求精准量化债务人偿债风险，体现的数字评级逻辑如下：



### 跟踪评级说明

根据大公承做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债券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大公对受评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其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得出跟踪评级结论。



## ◆ 评定等级

主体信用:					
跟踪评级结果	AA		评级展望	稳定	
上次评级结果	AA		评级展望	稳定	
债项信用:					
债券简称	额度 (亿元)	年限 (年)	跟踪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16 翠微01	5.50	5(3+2)	AAA	AAA	2017.06

## ◆ 主要观点

大公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或“公司”）“16 翠微 01”信用等级维持 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反映翠微股份面临良好的偿债环境，财富创造能力持续增强，可用偿债来源偏离度小，偿债能力很强。主要理由阐述如下：

1、公司面临良好的偿债环境。政府推动零售行业转型升级，北京零售市场依旧活跃。

2、公司财富创造能力继续增强。公司是北京大型零售公司之一，仍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区位优势，自有物业占比较高，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

3、公司偿债来源整体充裕。公司流动性偿债来源以经营性现金流为主，清偿性偿债来源为以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为主的可变现资产，对公司整体债务偿还形成较好保障。

4、公司偿债能力保持稳定。有息债务全部为长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小，偿付压力不大；公司流动性还本付息能力及清偿性还本付息能力保持稳定，盈利对利息的覆盖能力较好。



## ◆ 优势与风险关注

### 主要优势/机遇:

- 1、公司是北京著名大型百货零售企业之一，品牌知名度仍较高；
- 2、公司门店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仍然明显，市场竞争力仍较强；
- 3、公司债务规模较小，2017 年 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仍处于较好水平；
- 4、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发行的“16 翠微 01”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 主要风险/挑战:

- 1、受到电子商务的冲击，实体零售额占比呈下降趋势，市场竞争加剧；
- 2、2017 年，受清河店闭店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有所下滑。



## ◆ 主要财务数据与核心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	50.61	51.08	51.37	49.00
所有者权益	30.74	30.28	29.47	28.96
总有息债务	5.47	5.47	5.46	3.00
营业收入	13.76	50.80	53.80	57.61
净利润	0.46	1.45	1.13	1.67
经营性净现金流	0.09	1.35	2.15	2.39
毛利率	19.54	20.08	20.13	21.02
总资产报酬率	1.35	4.10	3.33	4.72
债务资本比率	15.11	15.29	15.63	9.39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倍)	-	20.88	18.55	75.36
经营性净现金流/总负债	0.42	6.34	10.25	12.30

注:公司提供了2017年审计报告及2018年1~3月财务报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带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为: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识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2016年资产处置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新增的政府补助,按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根据《关于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8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 联系方式

评级小组负责人:肖尧

评级小组成员:赵亿锦 白傲雪

联系电话:+86-10-51087768

客服电话:+86-4008-84-4008

传真:+86-10-84583355

Email: dagongratings@dagongcredit.com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基本经营

### （一）主体概况与公司治理

翠微股份是经海淀区政府《关于翠微集团翠微大厦改制的批复》（海政发【2001】160号）、北京市体改办《关于同意设立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2】25号）批准，由北京翠微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国资”）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其他6家单位共同发起，于2003年1月设立。



**图1 公司历史发展沿革**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所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旧较为完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物流管理部、综合经营管理部、物业行政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 （二）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零售业务，商品销售仍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租赁业务仍是收入和利润的重要补充。商品销售包括百货和超市两种，二者占比分别约为90%和10%，超市为百货的附属业务。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以联营为主，自营和租赁为辅。



### （三）股权链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 5.24 亿元，北京翠微集团（以下简称“翠微集团”）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分别持股 32.83%和 29.71%。翠微集团和海淀国资均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全资控股，故实际控制人仍为海淀区国资委。

2017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5 家，其中北京当代商城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商城”）和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家口大厦”）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超市”）、北京翠微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翠微可晶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普澜斯国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供应链

公司所处行业为百货零售行业，上游行业为各类消费品的供应商，包括消费品代理和生产厂商；下游为终端消费者，包括个人消费者和具有消费采购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 （五）信用链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债务来源主要来自于发行债券，公司总有息债务 5.47 亿元，全部为长期有息债务，总有息债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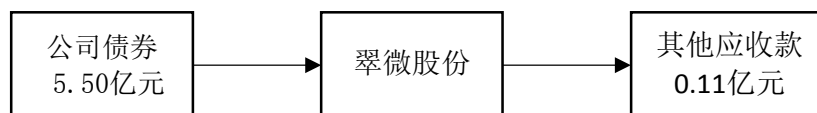


图 2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债券债务关系<sup>1</sup>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sup>1</sup> 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授信 6.00 亿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未曾发生信贷违约事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16 翠微 01”利息已按期兑付。

### (六)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发行额度	发行期限	募集资金用途	进展情况
16 翠微 01	5.50	2016. 03. 21~2021. 03. 21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

数据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 偿债环境

供给侧改革为零售企业腾出发展空间,实体零售受到电商冲击,刺激企业转型升级;政府相继出台支持性政策,为企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偿债环境指数: 偿债环境在评级矩阵中的位置



C	CC	CCC	B	BB	BBB	A	AA	AAA
---	----	-----	---	----	-----	---	----	-----

### (一) 宏观与产业政策环境

中国结构性改革不断推进,充足的政策空间有利于消费和产业结构升级,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中国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 对内坚决淘汰过剩产能为制造业升级和技术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对外以“一带一路”战略为依托,加快全球产业链布局,拓宽经济发展空间。2017 年以来,在强调稳增长、保就业的同时,中国政府围绕“三去一降一补”在过剩产能、农业、财政、金融、国有企业混业改革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提出具体要求和措施,加快改革进度,并与众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就“一带一路”建设达成合作协议,在政策对接、经济走廊建设、项目合作、资金支持等方面提出多项举措,表明其改革的决心和毅力。政府政策调整空间依然充足,稳中求进的审慎态度、极强的政策执行能力将为中国经济转型和稳定



政府偿债能力提供可靠保障。为防范系统性风险、抑制资产泡沫,2017 年以来政府着力发挥财政政策“经济稳定器”和“改革助推器”的作用。同时,政府在改革过程中注重稳增长、保就业、促民生,努力提高经济韧性,也有助于形成结构性改革与经济增长之间的良性互动,逐步化解改革阻力。总体来看,政府政策空间依然充足,其极强的政策执行力和统筹能力将为中国推进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换代升级提供有力政治保障和现实依据,从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

## (二) 产业环境

2017 年,我国商品零售额有所回升,实体零售市场空间受到电商挤压;政府相继提出多项支持性政策,推动零售行业发展和转型升级,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7 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2.8%,增速同比提升 3.3 个百分点,大型零售企业销售情况有所好转,全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262 亿元,同比增长 10.20%。近年来,受到电商快速发展的冲击,我国实体店零售额占比仍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百家大型零售企业销售增速中电商贡献率达到 83.10%,实体店贡献率达到 16.90%,差距逐年扩大,且电商的销售额增速也远远超过实体店销售额增速,未来电商将继续挤压实体零售的市场空间。


2017 年,政府积极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各项指导方针,积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加强发展动力。意见中提出多项支持性政策,对企业实行减负减税,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对实体零售转型予以支持,积极稳步扩大消费信贷,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推广至全国,发展供应链融资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 财富创造能力

公司财富创造能力很强。北京零售市场依旧活跃，公司是北京大型零售公司之一，仍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门店地理位置优越，自有物业占比较高，竞争优势仍然明显；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商品齐全；2017 年，受清河店闭店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略有下滑。

财富创造能力指数：财富创造能力在评级矩阵中的位置



C	CC	CCC	B	BB	BBB	A	AA	AAA
---	----	-----	---	----	-----	---	----	-----

### （一）市场需求

北京零售市场依旧活跃，商圈众多且较为优良，行业发展程度仍居全国前列；行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北京零售市场活跃，2017 年北京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1,575.40 亿元，同比增长 5.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较快增长，继续位列中国主要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前列。从影响销售额的主要因素人均收入水平和人口规模来看，2017 年，北京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2,406.00 元，同比上涨 9.0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240.00 元，同比上涨 8.70%，依然位居全国前列。截至 2017 年末，北京常住人口达到 2,170.70 万人，同比有小幅下降，尽管近年来北京常住人口规模增速略有下降，但人口总量仍保持持续上升趋势。北京商圈众多且较为优良，行业发展程度仍居全国前列，随着北京市城市用地的不断扩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各大商业企业除致力于内涵式增长外，也通过并购直接获取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

综合来看，公司所处市场活跃，市场竞争激烈，区域经济较好，人口基数较大，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可为公司商品零售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作用。



## （二）产品和服务竞争力

公司仍是北京市著名大型百货零售企业之一，门店位于北京核心商圈，区位优势 and 品牌知名度仍然较高；2017 年，受翠微清河店闭店影响，公司收入及毛利润同比略有下滑。

### 1、商品销售

公司仍是北京市著名大型百货零售企业之一，具有悠久历史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门店位于核心商圈，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是海淀区区属商业龙头企业，仍是北京市最著名的大型百货零售企业之一，曾获得全国第一批“金鼎”百货店、“全国（行业）顾客满意十大品牌”等多项奖项，在北京市仍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商品百货经营区域以北京为主，并在多个核心商圈和大型居民住宅区或地铁附近建立门店。当代商城中关村店是最早经营的百货门店，位于中关村商圈核心层，毗邻众多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中关村科技园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端人才汇聚，配套设施完善，客流量大，消费人群收入水平较高，需求量大，具有较强的市场增长空间；翠微店（包括 A 座和 B 座）位于公主坟商圈与金融街商圈、紫竹桥商圈的交汇处，地理位置优越，是北京历史最悠久也最具规模的商业中心，标志性建筑是翠微大厦和城乡贸易中心，周边交通、商铺等配套设施齐全，是北京地区西三环附近最主要的商圈。

总体而言，公司在北京仍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顾客的忠诚度较高，受众面较广，门店占据各大核心商区和地铁交汇地带，具有很强的区位优势。

公司百货门店众多，自有物业占比较大；受翠微清河店闭店影响，2017 年，公司商品销售额同比小幅下滑。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百货门店 7 家，总建筑面积 40.23 万平方米，总经营面积 16.43<sup>2</sup> 万平方米，其中，自有物业建筑面积约 19.40 万平方米，经营面积为 9.27 万平方米，占比达到 51.39%，具有较高的成本优势。公司租赁门店中，与签约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

<sup>2</sup>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将翠微清河店关闭，故百货经营面积统计范围不包括翠微清河店。



均超过 10 年。长期租约既有利于避免租金随市涨价，同时保证了公司门店网络的长期稳定性，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门店拥有服装首饰、化妆品、体育用品、皮具箱包、家电、工艺文化、照相器材、家居用品等各类商品，并搭配有超市及餐厅，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方面需求。

2017 年，公司下属百货门店销售总额为 53.09 亿元，同比下滑 2.91%，其中翠微店、翠微牡丹园店、翠微大成店销售额均有小幅下跌，跌幅不超过 4%；甘家口大厦实现年销售额 5.69 亿元，同比增长 22.10%，涨幅最大，主要是得益于政府对甘家口大厦商圈改造完成；翠微龙德店实现年销售额 6.02 亿元，同比上升 6.93%；翠微清河店（以下简称“清河店”）由于经营持续亏损，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关闭，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本完成清河店闭店各项工作，本次闭店产生租赁解约补偿、商户解决补偿、人员安置补偿等关店费用，实际造成损失 0.42 亿元，影响公司 2017 年利润金额为 339.29 万元，由于清河店销售额占比较小，对公司营收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清河店为租赁门店，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减值损失。

**公司百货零售业务经营模式多样，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商品种类丰富。**

公司商品销售经营主要包括百货门店和超市两个模式，二者占比分别约为 90%和 10%，超市为百货的附属业务，目前共有 2 家门店，2 家烟酒专柜，其中除翠微超市在地下一层外，其余均在百货店一层。公司百货零售业务经营模式以联营为主，自营及租赁为辅，百货业务中联营模式占比 94%以上，超市业务自营和联营占比分别为 40%和 60%。联营是指公司与供应商建立合作经营模式，由公司负责提供营业场地，统一销售策划和提供顾客服务，供应商提供商品设立品牌专柜，公司营业员或供应商销售人员负责销售。在商品未售出前，商品仍属于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商品的跌价损失等风险，在商品售出后，公司和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销售所得；自营是指公司采购产品后再组织销售的经营模式，即公司直接采购商品，验收入库后作为公司的库存管理，公司负责商品的配送及销售，承担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自营模式下的利润来源于公司的购销差价。



公司全部商品均在国内采购，遵循“互赢互惠”的合作理念，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大部分供应商合作在十年以上，仍然拥有较大的品牌集合能力和稳定的供应商渠道。公司自营商品主要以化妆品、生鲜日配、烟酒饮料以及日用杂品为主，由各采购中心集中采购；联营产品还包括奢侈品等高端产品。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与上千个品牌供应商合作，共经营近三千个国内外品牌，商品种类齐全，品牌结构合理。

公司下游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自 2015 年起，公司逐步实施重组后会员资源整合、新旧会员卡置换及会员电子化工作。截至 2017 年末，持有新版会员卡数量约为 39 万人，其中 10.70 万会员实现电子化，会员卡累计销售约 37.10 亿元。公司的客户服务趋向智能化、便捷化、无距离化。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较高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的服务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全渠道营销平台建设，2017 年公司自建的微信翠微购商城上线运行并实现销售收入 15.39 万元，公司超市业态加盟“京东到家”线上平台，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42.00 万元。同时，翠微 e 生活 APP 目前已上线，APP 集合互动营销、会员服务、移动购物、电子礼品卡等多种功能，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更加全面的营销服务渠道。此外，移动支付占比逐步提升，微信公众号等电商平台也在逐渐成熟。

## 2、租赁

公司租赁物业全部在位于百货门店内，租户主要从事餐饮、休闲娱乐等百货配套服务，受经营模式转变的影响，2017 年租赁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租赁业务是在公司经营的场所里进行物业出租经营，利润主要来自于租金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形成有益补充。公司租赁业务全部在百货门店内，较为分散，约 5.2 万平方米，物业产权一部分为自有，一部分为租赁，和所在百货门店物业产权一致。租赁形式分为购物中心业态和百货或商超的配合零售，公司租赁业务租户主要从事餐饮、休闲娱乐等百货配套服务，满足顾客其他消费需求，增加购物中



心化的消费体验，提高对顾客的吸引力，目前公司租户共有 170 多个品牌，涵盖中低高各档类别。2017 年，公司租赁业务实现收入 1.13 亿元，同比下降 11.02%，主要是部分商户经营方式由租赁转为联营所致。

### （三）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商品销售和租赁业务，其中商品销售仍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7 年，受清河店闭店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有所下滑。

公司主营业务由商品销售与租赁业务构成，其中商品销售仍为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50.80 亿元和 10.2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5.58%和 5.73%，毛利率为 20.08%，同比变化很小。

分板块来看，受清河店的闭店导致销售额下降影响，公司商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48.60 亿元，同比下降 5.13%，毛利润 8.74 亿元，同比下降 3.64%；毛利率为 17.99%，同比上升 0.29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清河店闭店及大成路店开业装修费摊销结束，成本费用降低。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3 亿元，同比下降 11.02%；毛利润为 0.49 亿元，同比下降 12.50%；毛利率为 42.89%，同比下降 1.2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部分商户经营方式由租赁改为联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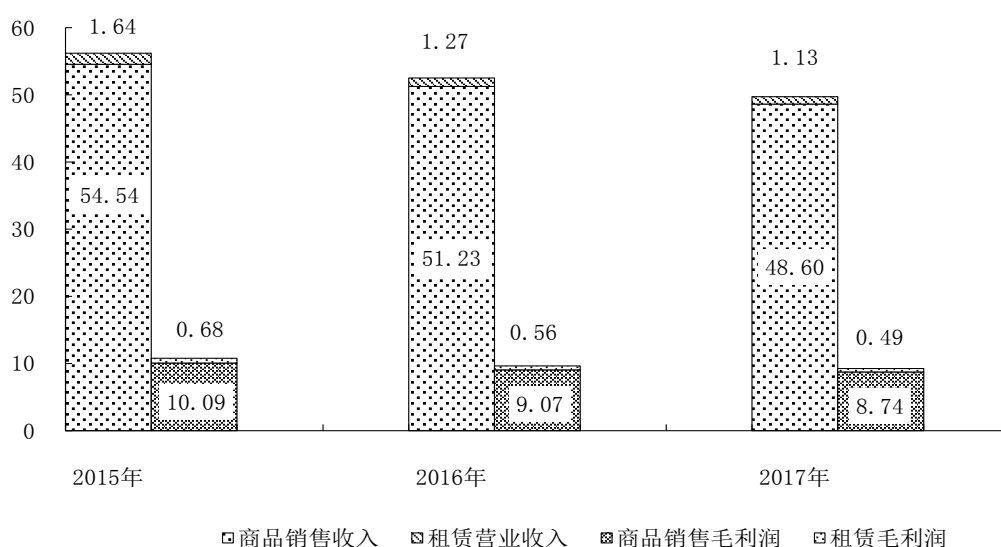


图 3 2015~2017 年公司主要板块收入、毛利润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6 亿元,同比变动不大;毛利润 2.69 亿元,同比增长 2.28%;毛利率为 19.54%,同比增加 0.14 个百分点。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将继续受经济增速放缓、消费持续低迷以及实体零售下滑的影响,经营将面临一定压力。

## 偿债来源

公司偿债来源可靠性较强,流动性偿债来源以经营性现金流为主;清偿性偿债来源以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为主,对公司整体债务偿还形成较好保障。

偿债来源指数: 偿债来源在评级矩阵中的位置

C	CC	CCC	B	BB	BBB	A	AA	AAA
---	----	-----	---	----	-----	---	----	-----

### (一) 盈利

2017 年,得益于期间费用减少,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2017 年,得益于期间费用减少,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为 1.96 亿元、1.92 亿元及 1.4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3.01%、26.34%及 28.65%。

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为 8.18 亿元,同比减少 11.56%,其中销售费用为 6.27 亿元,同比下降 11.83%,主要是关闭清河店致使费用减少及大成店房产装修、设备折旧到期所致;财务费用为 207.13 万元,同比下降 80.51%,主要是 2016 年 9 月起银行信用卡刷卡手续费率下调所致;期间费用率为 16.11%,同比减少 1.0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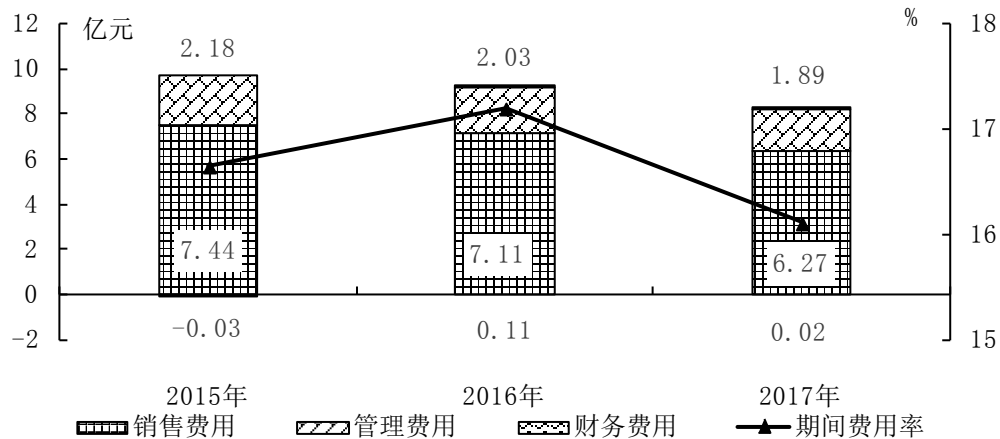


图 4 2015~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0.57 亿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变动不大；营业外收入为 0.02 亿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0% 和 4.79%。

2018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13.76 亿元，同比变动不大；毛利润 2.69 亿元，同比增长 2.28%；毛利率为 19.54%，同比增加 0.14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为 1.48 亿元，同比减少 0.02 亿元；期间费用率为 13.77%，同比下降 0.45 个百分点；投资收益为 185.67 万元，同比增长 71.92%，主要由于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利润总额 0.64 亿元，同比增长 26.98%；净利润 0.46 亿元，同比增长 21.32%。

## （二）自由现金流

2017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减少，但其对利息的保障能力仍处于较好水平。

2017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 1.35 亿元，同比下降 37.02%，主要是关闭清河店支付租赁解约补偿金所致；投资性净现金流为 0.57 亿元，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是 2016 年投资五年期的 5 亿元私募基金，本期无此投资活动。2017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对负债及利息的覆盖程度同比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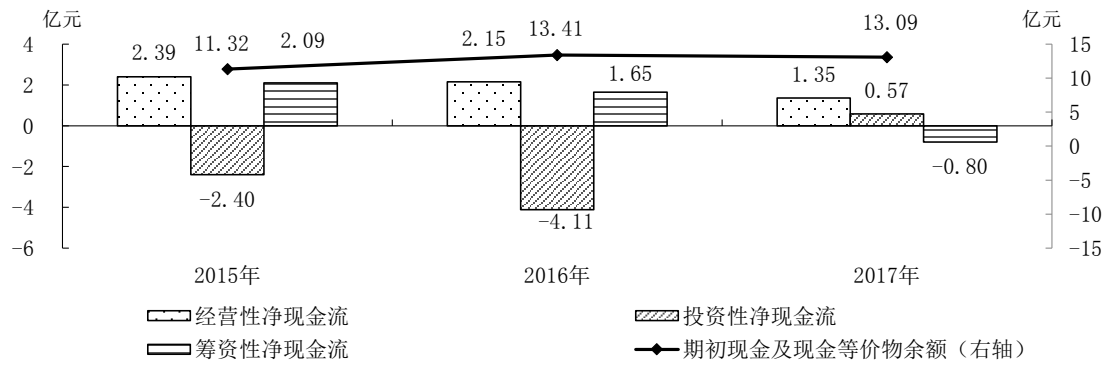


图 5 2015~2017 年现金流和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由净流出 0.07 亿元转为净流入 0.09 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关闭清河店支付租赁解约补偿，本期费用支出减少所致；投资性现金流净流出 2.00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 0.20 亿元，主要是投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sup>3</sup>总投资 236.47 万元，已投资 151.48 万元，预计未来仍将投资 85.00 万元，公司资金投入规模较小。

### （三）债务收入

由于资金需求规模较小，2017 年公司筹资性现金流为净流出且无债务收入。

2017 年，公司筹资性净现金流为净流出 0.80 亿元，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小，其中现金流入由 6.96 亿元降至 0 元，主要是本期未进行借款或发行新的债券。2018 年 1~3 月，公司筹资性净现金流-0.17 亿元，同比无变化。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署《授信协议》，获得一年期授信额度 3 亿元。

### （四）外部支持

公司外部支持主要是政府补助，规模较小，对偿债来源贡献较小。

公司外部支持主要来自政府补助，2017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135.80 万元，主要为甘家口大厦商圈改造和外立面改造等项目获

<sup>3</sup> 在建项目见附件 2。



得政府补助和补贴，其中 7.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128.8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此外，公司能够获得控股股东担保支持，海淀国资对公司 2016 年发行的 5.50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

### （五）可变现资产

2017 年以来，公司仍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受限的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仍较高，流动性很强，资产变现能力较好。

可变现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可变卖为货币资金的非货币资产，其中，货币资金是企业保障日常经营支出和短期流动性偿付的重要缓冲，是企业流动性偿债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变卖为货币资金的非货币资产则是在经营性现金流和债务收入作为可用偿债来源不能满足偿还债务需要时，可以转化为用于偿债的现金，是企业偿债来源的重要补充和保障。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略有下滑，资产结构仍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8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50.61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0.92%，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6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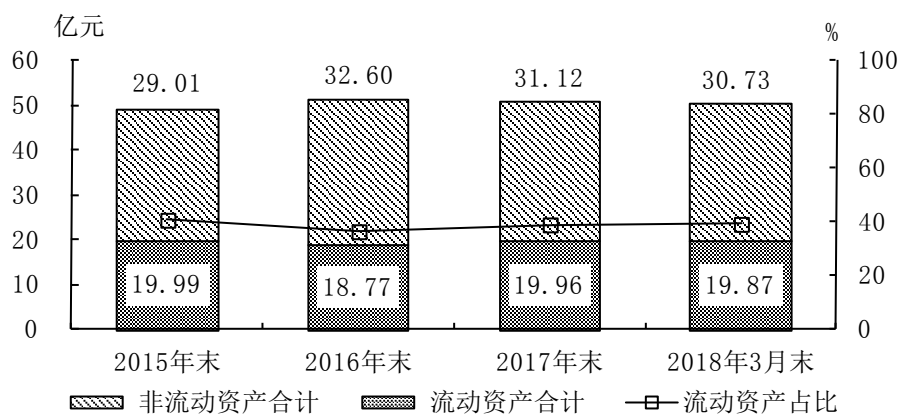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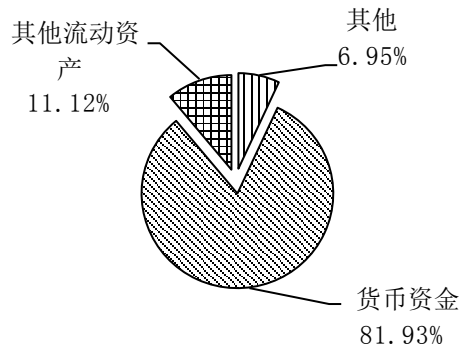


图 6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19.96 亿元，同比增长 6.32%，其中货币资金 16.35 亿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同比增长 7.91%，主要是银行存款增加所致，受限货币资金为 2.14 亿元，全部为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1.93%，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2.01%，非受限货币资金占比较高，流动性很强；其他流动资产 2.22 亿元，同比增长

4.64%，主要是尚未摊销的租赁费增加所致。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14.29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12.59%，主要是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其他流动资产 3.97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79.00%，主要是购入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流动资产的其他主要科目均较 2017 年末变化不大。



**图 7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从资产的运转效率来看，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7.50 天和 7.39 天，存货周转效率持续提高；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06 天和 2.85 天，周转效率持续下降。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31.12 亿元，同比下降 4.54%，其中固定资产 19.39 亿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同比下降 4.85%，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2 亿元，机器设备 0.31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1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主要是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华软金宏发起设立的“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无形资产 2.82 亿元，同比下降 4.46%，其中土地使用权 2.73 亿元。2018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的各主要科目均较 2017 年末变化不大。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 2.14 亿元，全部为受限的货币资金，系公司根据 2012 年第 9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将不低于上一季度预付卡款余额 30% 的款项存于专户。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4.23%，占净资产比重 6.96%。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资产结构将保持稳定，可变现资产结构



变化不大，其对短期有息债务的保障能力将保持稳定。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来源总体保持充裕。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程度较好，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具有一定规模，无债务收入，外部支持规模极小，可变现资产以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为主，对公司整体债务偿还形成较好保障。

偿债来源结构主要包括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经营性净现金流、债务收入、可变现资产等。2017 年，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3.09 亿元，获得经营性净现金流 1.35 亿元。公司流动性偿债来源结构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其债务偿付的主要来源，无债务收入，外部支持对其贡献度极小。

公司清偿性偿债来源为可变现资产，公司可变现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为主，非受限的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流动性很强，可对公司整体债务偿还形成较好保障。整体来看，公司偿债来源较为充足，安全度较高。

## 偿债能力

公司偿债能力很强，有息债务全部为长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小，偿付压力不大；流动性还本付息能力及盈利对利息的覆盖能力均处于较好水平，可变现资产对总负债覆盖能力保持较高水平。

偿债能力指数：偿债能力在评级矩阵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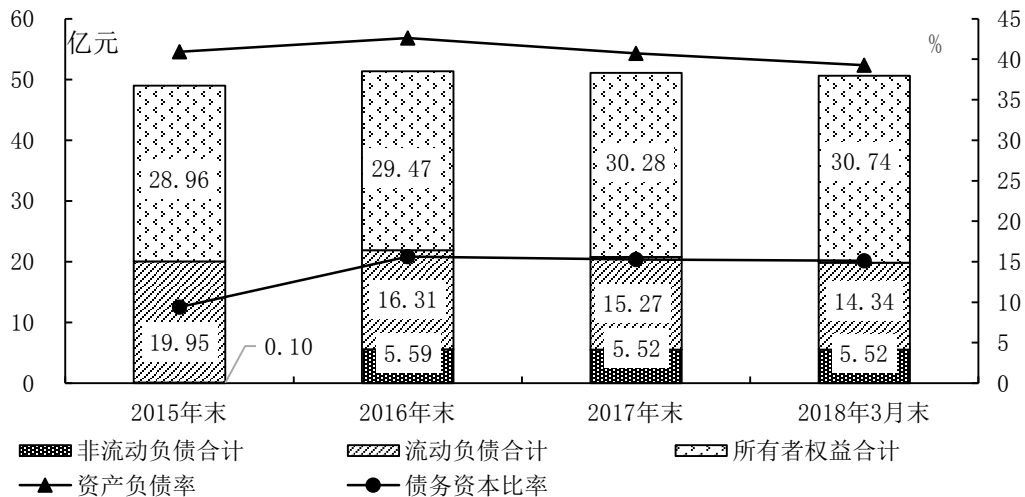


C	CC	CCC	B	BB	BBB	A	AA	AAA
---	----	-----	---	----	-----	---	----	-----

### （一）存量债务分析

2017 年以来，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下滑，仍以流动负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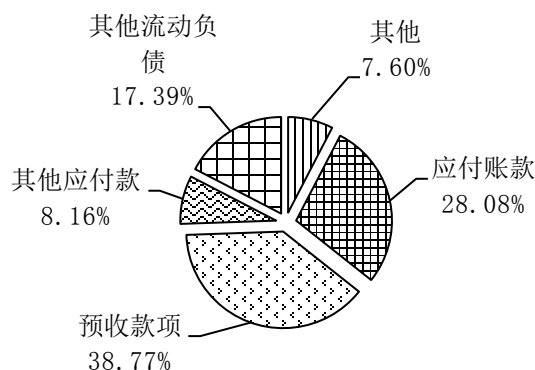
2017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下滑，仍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为 73.44%。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 19.86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4.46%，仍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为 72.20%。



**图8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资本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15.27亿元，同比下降6.38%，其中预收款项5.92亿元，同比下降8.00%，主要是预收购物款下降所致，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购物款为3.09亿元；应付账款4.29亿元，同比下降6.71%，主要是应付货款下降所致；其他流动负债2.65亿元，主要为预提的租金2.52亿元，同比下降10.39%，主要是预提费用下降所致；其他应付款1.25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中商户经营期间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0.82亿元，代收款项0.19亿元，应付工程款0.11亿元。2018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其他各主要科目均较2017年末变动不大。



**图9 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构成。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负



债为 5.52 亿元，同比变化很小，其中应付债券为 5.47 亿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 5.50 亿元的“16 翠微 01”公司债。2018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各主要科目较 2017 年末变化不大。

2017 年以来，公司有息债务全部为长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小，偿付压力不大。

2017 年以来，公司有息债务全部为长期有息债务，为公司发行的 5.50 亿元“16 翠微 01”公司债。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总有息债务 5.4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7.54%。公司发行的“16 翠微 01”将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到期，于 2019 年到回售期。整体来看，公司债务规模较小，偿付压力不大。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71%和 39.25%，负债水平持续下降；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 倍和 1.3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和 1.32 倍，均持续提高，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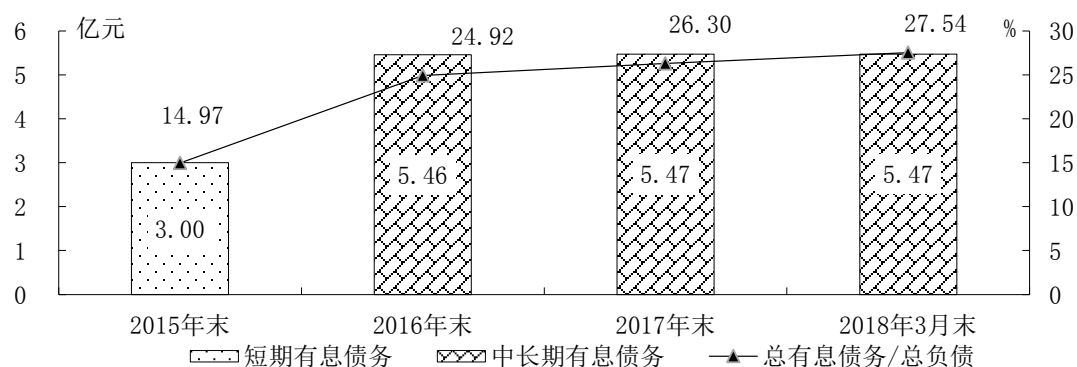


图 10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存量债务结构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2017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带动所有者权益小幅增长。

2017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30.29 亿元，同比增长 2.76%，其中股本仍为 5.24 亿元，资本公积仍为 17.36 亿元，盈余公积为 1.45 亿元，同比增长 10.70%，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6.11 亿元，同比增长 12.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 30.16 亿元，同比增长 2.78%；2018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 30.7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51%，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6.57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7.49%，其余科目较 2017 年末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来源较为充足，同时由于债务规模很小，公司流动性还本付息能力、清偿性还本付息能力及盈利对利息的覆盖能力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偿债能力很强。

大公将公司的偿债来源分为流动性偿债来源和清偿性偿债来源，其中流动性偿债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性净现金流、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融资收入以及外部支持等；清偿性偿债来源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可变卖为货币资金的非货币资产。

公司流动性还本付息能力较好。公司流动性偿债来源以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经营性净现金流为主，无债务收入，外部支持对其贡献较小。由于公司流动性偿债来源充沛且流动性消耗很小，2017 年流动性来源对于流动性消耗的覆盖倍数达到 17.60 倍。综合流动性偿债来源和存量债务及新增授信结构分析，预计公司 2018 年流动性来源对于流动性消耗的覆盖倍数为 22.70 倍。

公司清偿性还本付息能力很强。清偿性偿债来源为可变现资产，公司可变现资产中货币资金规模较大，对债务偿还形成较强的保障能力。综合偿债来源部分对于可变现资产的分析，公司 2017 年末可变现资产对于当前负债覆盖倍数为 1.43 倍。

2017 年，公司 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倍数为 20.88 倍，处于很高水平。预计 2018 年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将保持稳定，盈利对利息的保障程度将较为平稳。

**表 2 2017~2018 年公司三个平衡关系（单位：倍）**

三个平衡关系	2017 年	2018 年 F
流动性还本付息能力	17.60	22.70
清偿性还本付息能力	1.43	1.27
盈利对利息覆盖能力	20.88	21.57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大公测算

总体来看，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小，流动性及清偿性偿债来源对总负债的覆盖能力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充足货币资金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流动性还本付息能力提供保





障；随着利润水平的提升，盈利对利息覆盖程度会有所增强，公司总体偿债能力很强。

## 担保分析

海淀国资为翠微股份发行的“16 翠微 01”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海淀国资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政函【2009】104 号文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批复》，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海淀区国资委。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海淀国资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

作为海淀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及国有资产管理主体，海淀国资主要从事海淀区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国有资产运营、能源净化产品及服务、商业贸易、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等业务，在海淀区城市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并得到政府的有力支持。

海淀国资能源净化产品及服务板块主要来自子公司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以下简称“海国鑫泰”）下属上市公司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股票代码：300072）。三聚环保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型试点企业，主要从事脱硫催化剂、脱硫净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天然气及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化肥、钢铁、沼气等领域的生产过程及产品的清洁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北京市威凯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以及子公司海国鑫泰下属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工程业务及房屋租赁业务由子公司北京昊海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海淀国资总资产分别为 2,076.35 亿元和 2,259.21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1,390.71 亿元和 1,524.64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8%和 67.49%。2017 年，海淀国资营业收入为 454.00 亿元；利润总额为 41.01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42.16 亿元。2018 年 1~3 月，海淀国资营业收入为 88.83 亿元，利润总额为 3.96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62.85 亿元。预计未来 1~2 年，海淀国资作为海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及国有资产管理主体的地位不会改变，获得的政府支持力度不会减弱。

综上所述，由海淀国资为翠微股份发行的“16 翠微 01”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 结论

综合来看，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很强。在国内经济持续转型的大环境下，零售行业有所回升，商品零售额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是北京市著名大型百货零售企业之一，品牌知名度仍较高，门店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公司自有产权物业比例较高，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且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强大的品牌集合能力和稳定的供应商渠道，持续的租赁收入仍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公司债务规模较小，总体偿债压力较小。另外，海淀国资为翠微股份发行的“16 翠微 01”公司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综合分析，大公对公司“16 翠微 01”信用等级维持 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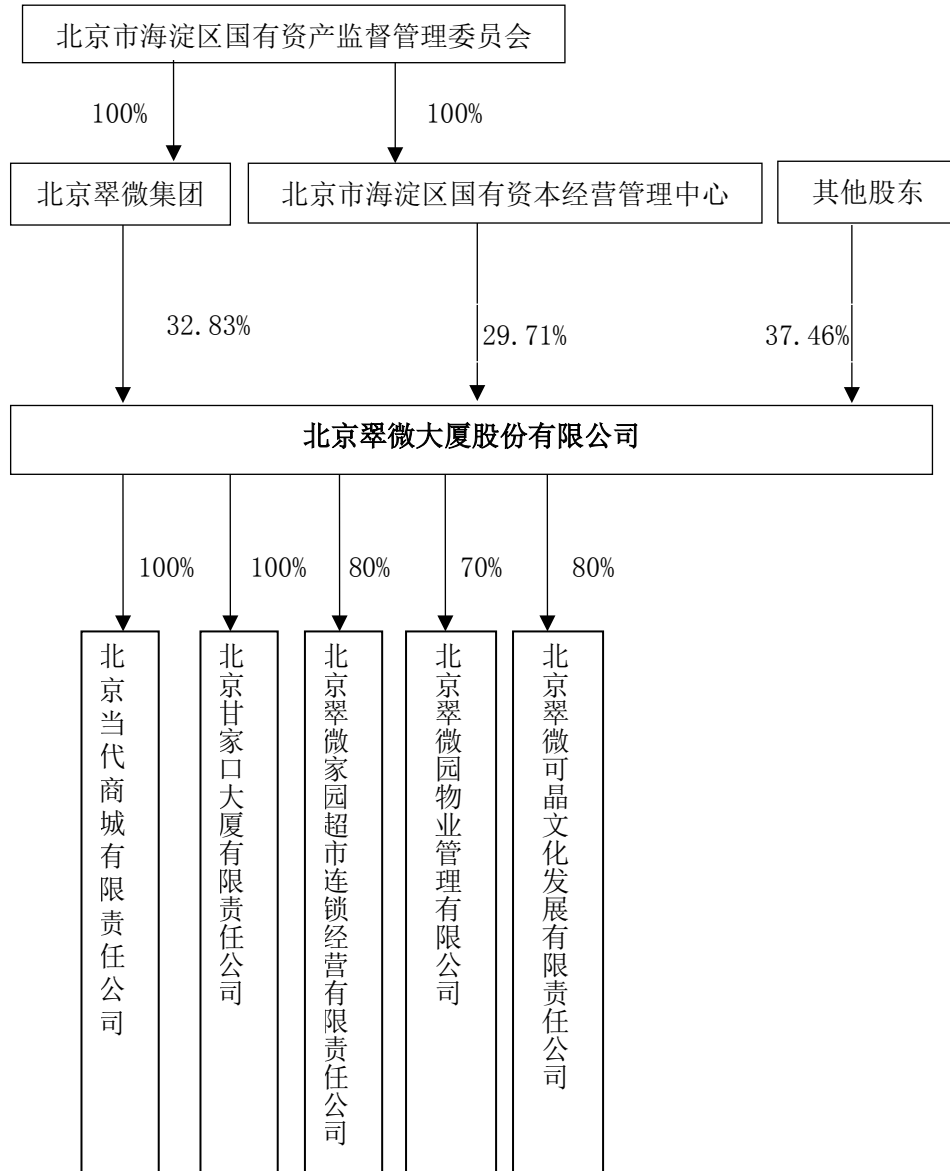
## 报告中相关概念

概念	含义
偿债环境	偿债环境是指影响发债主体偿还债务能力的外部环境。
信用供给	信用供给是指一国中央政府为满足本国发展需要对宏观信用资源的供给能力。
信用关系	信用关系是由债权人与债务人构成的借贷关系。
财富创造能力	财富创造能力是指债务人的盈利能力，它是偿还债务的源泉和基石。
偿债来源	偿债来源是指债务主体在偿还债务时点上保障各项事务正常进行所需流动性后剩余可支配资金。
偿债来源安全度	偿债来源安全度通过确定偿债来源与财富创造能力的偏离度来判断。偿债来源偏离度是指债务主体的可用偿债来源与以财富创造能力为基础形成的偿债来源之间的距离，偏离度越小，说明债务主体的偿债来源与财富创造能力的距离越小，偿债来源可靠性越强。
偿债能力	偿债能力是指债务主体在评级有效期内的最大安全负债数量区间，分为总债务偿付能力、存量债务偿付能力、新增债务偿付能力。
清偿性还本付息能力	清偿性还本付息能力是指债务人丧失可持续经营能力时的债务偿还能力，是时期偿债来源与负债的平衡。
流动性还本付息能力	流动性还本付息能力是指债务人维持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债务偿还能力，是时点偿债来源与负债的平衡。
盈利对利息的覆盖能力	盈利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是指债务人新创造价值对全部债务利息的偿还能力。



附件 2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翠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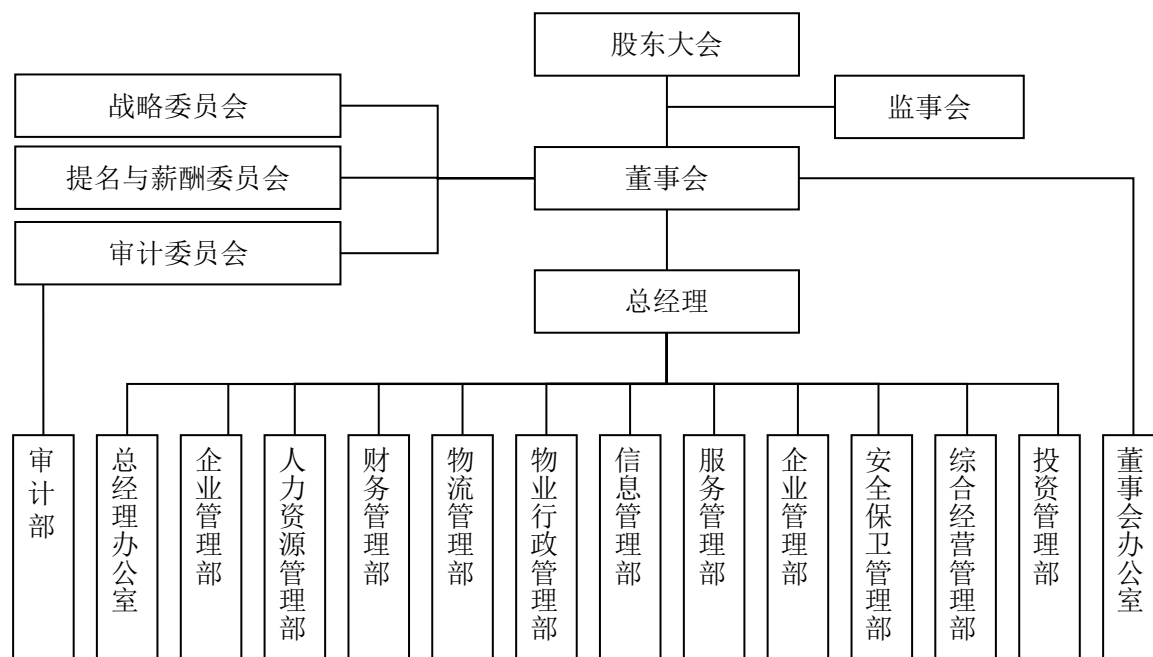


<sup>4</sup>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澜斯国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行为，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终止经营普澜斯并进行清算注销处置。该事项已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通过。清算注销完成后，普澜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附件 3

###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翠微股份组织结构图





## 附件 4

## 翠微股份相关数据表格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下属百货门店情况 (单位: 万平方米、亿元)

门店	开业年份	经营面积	产权	区域	2015 年含税销售额	2016 年含税销售额	2017 年含税销售额	2018 年第一季度含税销售额
翠微店 (A 座)	1997	3.38	自有	公主坟	22.72	21.44	20.71	5.45
翠微店 (B 座)	2009	1.17	租赁					
翠微牡丹园店	2003	2.44	租赁	花园路	6.23	5.76	5.53	1.55
翠微龙德店	2007	2.00	租赁	天通苑	5.72	5.63	6.02	1.74
翠微清河店	2010	1.61	租赁	清河	2.39	2.19	-	-
翠微大成店	2011	1.92	自有	丰台	2.92	2.74	2.70	0.71
当代商城中关村店	1995	2.12	自有	中关村	9.25	8.79	8.91	2.27
当代商城鼎城店	2009	1.55	租赁	石景山	3.80	3.47	3.53	0.94
甘家口大厦	2000	1.85	自有	甘家口	6.44	4.66	5.69	1.53
<b>合计</b>	-	<b>18.04</b>	-	-	<b>59.47</b>	<b>54.68</b>	<b>53.09</b>	<b>14.19</b>

数据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起止年限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	未来预计资金投入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润亚建设 CW 直燃机更换采购	116.10	2017~2019	110.30	-	5.81	-
润亚建设 CW 直燃机更新改造安装	41.46	2017~2019	12.44	26.95	2.07	-
鸿屹丰彩翠微店 B 座五层拆除工程	56.01	2018~2019	15.00	38.21	2.80	-
大地建筑专业建筑设计	22.90	2018	13.74	9.16	-	-
<b>合计</b>	<b>236.47</b>		<b>151.48</b>	<b>74.32</b>	<b>10.68</b>	

数据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 附件 5

## 翠微股份（合并）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类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货币资金	142,935	163,519	151,537	161,804
应收账款	4,868	3,837	4,794	3,507
其他应收款	1,061	848	1,023	982
预付款项	224	931	472	597
存货	9,937	8,248	8,677	10,487
流动资产合计	198,749	199,576	187,711	199,9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84	71,084	70,786	20,291
固定资产	191,412	193,867	203,740	215,214
无形资产	27,864	28,201	29,517	30,450
长期待摊费用	6,982	7,770	10,065	11,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5	6,479	7,938	7,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310	311,196	326,008	290,084
资产总计	506,059	510,772	513,720	489,993
占资产总额比 (%)				
货币资金	28.24	32.01	29.50	33.02
应收账款	0.96	0.75	0.93	0.72
其他应收款	0.21	0.17	0.20	0.20
预付款项	0.04	0.18	0.09	0.12
存货	1.96	1.61	1.69	2.14
流动资产合计	39.27	39.07	36.54	4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5	13.92	13.78	4.14
固定资产	37.82	37.96	39.66	43.92
无形资产	5.51	5.52	5.75	6.21
长期待摊费用	1.38	1.52	1.96	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	1.27	1.55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3	60.93	63.46	59.20



## 附件 5-1

## 翠微股份（合并）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负债类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短期借款	0	0	0	30,000
应付账款	42,573	42,880	45,965	50,702
预收款项	55,840	59,199	64,348	62,090
其他应付款	12,121	12,465	12,280	13,066
应交税费	2,671	2,924	3,101	10,182
流动负债合计	143,431	152,697	163,108	199,479
应付债券	54,701	54,678	54,583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13	55,225	55,884	961
负债合计	198,644	207,922	218,992	200,439
占负债总额比 (%)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14.97
应付账款	21.43	20.62	20.99	25.30
预收款项	28.11	28.47	29.38	30.98
其他应付款	6.10	6.00	5.61	6.52
应交税费	1.34	1.41	1.42	5.08
流动负债合计	72.20	73.44	74.48	99.52
应付债券	27.54	26.30	24.9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0	26.56	25.52	0.48
权益类				
实收资本（股本）	52,414	52,414	52,414	52,414
资本公积	173,579	173,579	173,579	172,232
未分配利润	65,703	61,126	54,373	51,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6,183	301,605	293,452	288,234
少数股东权益	1,232	1,244	1,276	1,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415	302,850	294,728	289,554





## 附件 5-2

## 翠微股份（合并）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损益类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37,586	507,981	537,960	576,104
营业成本	110,698	405,965	429,682	455,0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4	6,856	6,655	6,877
销售费用	14,820	62,694	71,106	74,441
管理费用	4,115	18,912	20,344	21,789
财务费用	10	207	1,062	-323
投资收益	186	5,678	5,604	3,067
营业利润	6,399	19,576	14,718	21,3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	-370	484	1,132
利润总额	6,410	19,206	15,202	22,495
所得税	1,794	4,707	3,932	5,756
净利润	4,616	14,500	11,270	16,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7	14,443	11,211	16,610
少数股东损益	38	57	60	130
占营业收入比 (%)				
营业成本	80.46	79.92	79.87	7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	1.35	1.24	1.19
销售费用	10.77	12.34	13.22	12.92
管理费用	2.99	3.72	3.78	3.78
财务费用	0.01	0.04	0.20	-0.06
投资收益	0.13	1.12	1.04	0.53
营业利润	4.65	3.85	2.74	3.71
利润总额	4.66	3.78	2.83	3.90
所得税	1.30	0.93	0.73	1.00
净利润	3.35	2.85	2.10	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	2.84	2.08	2.88
现金流类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	13,535	21,492	23,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0	5,735	-41,124	-2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	-8,028	16,498	20,932



## 附件 5-3

## 翠微股份（合并）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EBIT	6,846	20,951	17,129	23,119
EBITDA	-	36,422	35,739	47,022
总有息债务	54,701	54,678	54,583	30,000
毛利率（%）	19.54	20.08	20.13	21.02
营业利润率（%）	4.65	3.85	2.74	3.71
总资产报酬率（%）	1.35	4.10	3.33	4.72
净资产收益率（%）	1.50	4.79	3.82	5.78
资产负债率（%）	39.25	40.71	42.63	40.91
债务资本比率（%）	15.11	15.29	15.63	9.39
长期资产适合率（%）	118.00	115.06	107.55	100.15
流动比率（倍）	1.39	1.31	1.15	1.00
速动比率（倍）	1.32	1.25	1.10	0.95
保守速动比率（倍）	1.00	1.07	0.93	0.81
存货周转天数（天）	7.39	7.50	8.03	9.0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85	3.06	2.78	2.24
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0.58	8.57	11.85	12.36
经营性净现金流/总负债（%）	0.42	6.34	10.25	12.30
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倍）	1.98	7.76	11.15	38.35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1	12.01	8.89	37.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0.88	18.55	75.36
现金比率（%）	99.65	107.09	92.91	81.11
现金回笼率（%）	110.82	114.16	112.96	110.57
担保比率（%）	0.00	0.00	0.00	0.00



## 附件 6

##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毛利率 (%) =  $(1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 EBIT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3. EBITDA = EBIT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 EBITDA 利润率 (%) =  $\text{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5.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6.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净资产} \times 100\%$
7. 现金回笼率 (%) =  $\text{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债务资本比率 (%) =  $\text{总有息债务} / (\text{总有息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10. 总有息债务 = 短期有息债务 + 长期有息债务
11. 短期有息债务 =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应付款 (付息项)
12. 长期有息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付息项)
13. 担保比率 (%) =  $\text{担保余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14. 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 =  $\text{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初流动负债} + \text{期末流动负债}) / 2] \times 100\%$
15. 经营性净现金流/总负债 (%) =  $\text{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初负债总额} + \text{期末负债总额}) / 2] \times 100\%$   
资本化总额 = 总有息债务 + 所有者权益
16. 存货周转天数<sup>5</sup> =  $360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1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sup>6</sup> =  $360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18.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9.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20. 保守速动比率 =  $(\text{货币资金} + \text{应收票据} + \text{交易性金融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21. 现金比率 (%) =  $(\text{货币资金} + \text{交易性金融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22. 流动性来源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未使用授信额度 + 外部支持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sup>5</sup> 一季度取 90 天。

<sup>6</sup> 一季度取 90 天。



23. 流动性损耗 =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到期债务本金和利息+股利+或有负债（确定的支出项）+其他确定的收购支出

24.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EBIT/利息支出 = EBIT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倍）=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附件 7

## 主体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信用等级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展望	正面	存在有利因素，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上调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调整的可能性不大。
	负面	存在不利因素，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下调的可能性较大。

注：大公中长期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相同；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